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润欣科技”或“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首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2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本次预留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1 名激励对象均为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标准确定的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首次授予的 120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31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